

建设工程监理框架协议

甲方（全称）：贵州金遵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贵州骅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监理范围

乙方为协议期内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6号令》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843号文》要求必须招标监理项目的定点服务单位。

二、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必须是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总监或经委托方同意增补的总监。

三、监理酬金

各项目酬金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下浮36%计取。

四、具体实施

乙方依照招标结果，承接甲方项目。各个项目监理内容、工程范围若有不同，在各监理合同中另行约定。本合同没有约定的事项，按



照监理合同执行。

五、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本框架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选择其他监理单位多支出的费用，造成项目工期迟延多支出的费用等。

乙方未履行与项目公司签署的监理合同的，按照监理合同承担责任

六、保密责任

双方确认并同意，在框架协议签署前和存续期间，一方已向对方披露的有关其经营、财务状况等所有信息应为保密信息。乙方对在签订本合同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甲方的一切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一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商业信息、经营模式、财务状况、经营范围、客户信息等全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许可使用其保密信息。

七、生效和终止

1、本框架协议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有效期 2023年 8月 10日至 2024年 8月 9日止。

2、协议签订后，若出现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重大事由，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协议，所产生的费用由发生方各自承担。

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本框架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有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双方后续制定正式的合作协议等文本需以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原则基础。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美术馆三楼。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杨均
(签字或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盛徐景
(签字或盖章)

